

新刑法

罪名司法解释

适用全书

顾问 高铭暄
主编 吴振兴

中国言实出版社

新 刑 法

罪 名 司 法 解 释 适 用 全 书

下 卷

顾 问 高 铭 暄

主 编 吴 振 兴

中国言实出版社

北 京

第二编
新刑法
罪名解释

第七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概述

(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扰乱公共秩序罪，是指违反国家对社会秩序的正常管理，破坏公共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本类罪的构成特征是：

1. 本类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确立的、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共同遵守的公共场所秩序和共同生活准则。

2. 本类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公共秩序的管理法规，实施妨害国家机关对社会的正常管理，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此类犯罪共规定了 30 余种犯罪形式，都属于作为型犯罪，同时构成犯罪的客观要件较严，一经实施便构成犯罪或者说不需要法定后果便构成犯罪的条文多达 18 个。也有些犯罪必须达到一定的危害后果才构成犯罪。如，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

3. 本类罪的主体均是一般主体。即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并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均应承担刑事责任。依照新刑法规定，单位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处罚。因此，扰乱公共秩序罪中的犯罪主体均为自然人。

4. 本类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犯罪。规定特定主观故意内容，并作为构成犯罪必要要件的犯罪只有新刑法第 303 条赌博罪。

(二) 扰乱公共秩序罪的种类

根据《罪名规定》和《罪名意见》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罪中规定 34 种罪名：

妨害公务罪（第 277 条）；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第 278 条）；招摇撞骗罪（第 279 条）；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第 280 条第 1 款）；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第 280 条第 1 款）；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第 280 条第 2 款）；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第 280 条第 3 款）；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第 281 条）；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第 282 条第 1 款）；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第 282 条第 2 款）；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第 283 条）；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第 284 条）；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 285 条）；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第 286 条）；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第 288 条);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第 290 条第 1 款);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第 290 条第 2 款);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第 291 条); 聚众斗殴罪 (第 292 条第 1 款); 寻衅滋事罪 (第 293 条);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第 294 条第 1 款);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第 294 条第 2 款);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第 294 条第 3 款); 传授犯罪方法罪 (第 295 条);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第 296 条);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第 297 条);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第 298 条); 侮辱国旗、国徽罪 (第 299 条);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第 300 条第 1 款);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 (第 300 条第 2 款); 聚众淫乱罪 (第 301 条第 1 款); 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第 301 条第 2 款); 盗窃、侮辱尸体罪 (第 302 条); 赌博罪 (第 303 条)、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第 304 条)。

二、妨害公务罪

【罪名渊源】

原刑法把妨害公务罪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规定在同一条文中,在犯罪的客观方面,规定了必须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才能构成本罪。此后在《国家安全法》中,有所突破,只要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即使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也依妨害公务罪处罚。对于国家工作人员,在单行刑法、非刑事法律、以及我国原刑法第 157 条规定了妨害公务罪。此后,一些单行刑事法律、非刑事法律、以及“两高”的司法解释对本罪作了进一步明确补充或修正。为了更好地同妨害公务犯罪的活动作斗争,新刑法第 277 条以专条对此罪作了详细规定,与原刑法相比,在犯罪构成、刑事处罚方面均有变化。

《罪名规定》与《罪名意见》均将本罪的名称确定为妨害公务罪。

【罪名解释】

一、妨害公务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妨害公务罪,亦称阻碍执行公务罪,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一)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公务活动。所谓公务,指公共事务,即国

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的职务，这种罪侵犯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职务或任务的国家工作人员。国家工作人员，是指一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如果对滥用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阻止，或者在执行公务之后对国家工作人员行凶报复的，均不构成本罪。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或者虽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但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所谓暴力，是指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体实行打击或强制，如捆绑、殴打、轻伤等。但暴力不包括重伤、死亡在内，如果对国家工作人员造成重伤或死亡，则牵连触犯了伤害罪或者杀人罪的罪名，应按牵连犯的处罚原则，从一重罪处罚。所谓威胁，是指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实行杀害、伤害、毁坏财产、破坏名誉等相威胁，使其放弃执行自己的职务。如果不是采用暴力、威胁的方法，只是吵闹、漫骂、不服管理、软磨硬泡、纠缠不休等，即使对执行公务有一定的妨害，一般也不能以妨害公务罪论处，可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者其他方法处理。这种暴力或威胁必须是在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期间，即已经着手执行职务，尚未结束之前。国家工作人员尚未执行职务，或者执行完毕之后，对之加以侵害的，不构成本罪。执行职务的场所，不仅指在国家机关之内，也包括根据特定的命令在其他场所。所谓依法执行职务，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运用其合法职权从事公务。如果国家工作人员超越自己的职权范围进行其他活动，或者违法行使职权受到他人阻止的，不能以妨害公务罪论处。应该注意，本罪除了对于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不要求使用暴力、威胁方法作为构成犯罪的要件之外，对于妨害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仍须以暴力、威胁方法作为构成本罪的一个构成要件。但对于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行为，虽未要求必须使用暴力、威胁的方法才能构成本罪，但必须是妨害公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才能以妨害公务罪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妨害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的，从重处罚。

(三)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四)本罪的主观方面是故意，即明知侵害的对象是正在依法执行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而使其不能执行自己的公务。至于本罪的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有的为了报私仇，有的为了庇护他人，有的为了维护自己的私利等等。犯罪动机怎样，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如果不知对方是正在执行公务，或者误认为合法执行的公务不合法而加以阻碍的，不能构成本罪。

二、妨害公务罪的认定

(一) 注意区分妨害公务罪与非罪的界限

一是要划清妨害公务罪与人民群众同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行为的界

限；二是要划清妨害公务罪与人民群众同国家工作人员发生顶撞行为的界限；三是要划清妨害公务的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的界限。

(二)注意区分妨害公务罪与对执行职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事后报复所构成犯罪的界限

妨害公务罪要求行为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暴力或威胁是在其依法执行职务或工作任务期间，如果行为人的行为不符合这种特定的时间要求，而是在事前或事后实施报复行为，则不能构成妨害公务罪，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侮辱罪、敲诈勒索罪等。

(三)注意区分一罪与数罪的界限

主要是要正确认定妨害公务罪与其他严重犯罪构成想象竞合犯情况下的罪数问题。在一种行为同时触犯妨害公务罪与其他严重犯罪而构成想象竞合犯的情况下，应按照处理想象竞合犯的处理原则，从一重罪处断。如行为人以重伤害、杀人的暴力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任务的，就构成了妨害公务罪与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想象竞合，应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行为人以抢夺军警人员、公安司法人员枪支的手段妨害其执行公务的，属于妨害公务罪与抢夺枪支罪的竞合，应以处罚较重的抢夺枪支罪论处。

三、妨害公务罪的处罚

依照新刑法第 277 条第 1 款的规定，犯妨害公务罪，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法条规定】

一、新刑法条文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原刑法条文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司法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节录）**

（1982年4月1日起施行）

（三）……

对执法人员和揭发检举人员进行阻挠、威胁、打击报复的，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或者第一百四十六条报复陷害罪的规定处罚。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犯罪分子的
决定》（节录）**

（1991年9月4日公布施行）

四、……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聚众阻碍国家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五、……

负有解救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阻碍解救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节录）

（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四条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节录）

（1991年6月29日通过施行）

第三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节录）

（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199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

行职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法复 [1994] 5 号）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案件确定罪名、适用法律条文以及审理程序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构成犯罪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量刑。对于这种案件，可以由该法庭合议庭直接审理、判决。如果原审审判组织是独任审判的，则应当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人民法院审理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案件，应当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

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情节严重，构成其他犯罪的，应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复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 公安厅 司法厅 税务局关于殴打 执行职务的税务工作人员以妨害公务案件处理的通知

1986年9月20日 [1986] 粤税征字第037号

海南行政区、自治州、各地、市、县、自治区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税务局：

近年来，我省税务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被殴打的案件屡屡发生。据统计，1984年

发生二百三十一宗、被殴打税务工作人员二百八十一人；1985年发生二百五十五宗、被打二百八十二人；今年1至6月份发生一百零一宗，被打一百二十三人；其中，有的被打致重伤，长期住院治疗，有的甚至因伤致残，不能工作。这不但严重干扰税收工作正常进行，而且在政治上造成了极恶劣的影响。为了严肃处理这类案件，保障税收工作正常进行，特作如下通知：

一、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税务工作人员（包括助征员、代征员）依法执行征税职务，已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依法审判。以暴力将依法执行征税职务的税务人员打成重伤，或者致人死亡的，按故意伤害罪论处；故意杀人的，按故意杀人罪论处。

二、税务部门对以暴力阻碍税务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案件，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控告，司法、公安机关按照刑事案件管辖分工，予以受理，依法严肃处理。

三、对妨害公务案件的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构成犯罪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

四、税务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文明收税，依法征税，礼貌待人，切勿动口骂人，动手打人，违者也应严肃处理。

以上通知希转所属单位遵照执行。

三、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罪名渊源】

本罪是新刑法在修改原刑法关于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的规定的前提下新增加的一个罪名。原刑法关于反革命罪的规定，在新的国内外形势下已经不适应同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了。主要表现之一就是反革命罪的构成要求行为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但是，在新形势下，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结束，实际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行为人主观目的非常复杂，有些人是为了获取财物或其他个人利益，有些人即使有原刑法典要求的反革命目的，在实践中也很难认定。针对这种情况，考虑到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无论行为人目的如何，其客观危害的性质是相同的，新刑法在修改反革命罪时对很多具体犯罪作了修改。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就是这种情况。这次修改刑法，根据宣传煽动型的犯罪的特点，具体规定了四种罪名，一是煽动分裂国家罪，二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三是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四是煽动民族、宗教歧视、仇恨罪。前两者要求具有特定的犯罪目的，即危害国家安全的目的；前两者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范畴，后两者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范畴。这样，原来意义上的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就不复存在了。以上就是本罪的由来。但本罪并不是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相关内容的照搬，除不再要求“反革命目的”外，又在煽动的内容方面将

原来的“抗拒、破坏”修改为“暴力抗拒”。

《罪名规定》与《罪名意见》均将本罪的名称确定为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罪名解释】

一、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是指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是：

（一）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的实施秩序。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和要求。后十二个字讲的都是法律的实施问题。其中，有法必依是对守法提出的基本要求，即我国的公民和组织进行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大家都必须依照国家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公民和组织自觉守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实施的基本方式。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对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提出的基本要求。能否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效。这十二个字有机统一起来，就形成了我国法律的实施秩序。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实施的行为，必然要破坏上面所讲的法律实施秩序，其结果是严重损害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本罪表现为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所谓煽动，是指以鼓动性言词或文字劝诱、引导、促使他人去实施犯罪活动。煽动的内容必须是暴力抗拒国家法律实施，煽动的对象必须是群众。如果煽动群众以和平方式如沉默的方式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或者煽动一、两个人暴力抗拒国家法律实施，均不构成本罪。我们认为，群众是指三人以上，既可以是守法公民，也可以是违法犯罪分子。所谓国家法律，应当从广义上理解，即从法的意义上来理解，包括宪法、法律、法规等。

应当指出，本罪的成立并不要求群众实施了被煽动的行为，即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只要将暴力抗拒国家法律实施这一特定的煽动内容以煽动的形式灌输给了群众，不管被煽动的群众是否付诸实施了，均构成本罪。但是，本罪的成立要求煽动的行为必须扰乱了社会秩序，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因而即使被煽动的群众没有实施所煽动的内容，也必须是引起了群众对法律、行政法规的怀疑、不满等消极情绪，甚至实施了非暴力性的抗拒行为。否则就不可能扰乱社会秩序即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秩序。

（三）本罪主体为一般主体。但必须是年满16周岁、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

（四）本罪只能是出于故意。这是由本罪的立法本意和煽动这一特定行为的内在属性所决定的。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的认定

注意区分本罪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界限

一是犯罪客体不同。本罪的客体是国家法律的实施秩序，后罪侵犯的是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二是煽动的内容不同。三是对犯罪主观方面的要求不同。本罪不要求特定目的，后罪必须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

三、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的处罚

依照新刑法第 278 条之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应当注意，本罪存在结果加重犯的规定，所以要正确认定煽动行为是否造成了严重后果，以及行为人对该严重后果的主观心理态度。所谓严重后果，是指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的结果。我们认为，行为人对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必须是出于过失，如果是故意，就属于本罪与他罪的牵连犯，应按从一重罪处断的原则处理。

【法条规定】

一、新刑法条文

第二百七十八条 煽动群众暴力抗拒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原刑法条文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府权利。

三、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必须严肃执法的通知

(1985 年 12 月 9 日)

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对妨害诉讼进行的，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凡是

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应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招摇撞骗罪

【罪名渊源】

本罪源于原刑法第 166 条规定之罪。

《罪名规定》与《罪名意见》均将本罪的名称确定为招摇撞骗罪。

【罪名解释】

一、招摇撞骗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

招摇撞骗罪，是指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务，进行欺骗活动，损害国家机关威信、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本罪的构成特征：

(一)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众所周知，国家赋予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一定的职责和权限，并且通过他们从事的公务活动来实现国家对社会的管理职能。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行为，是利用广大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信任而实施犯罪的，因此，必然使国家机关的威信和正常活动受到破坏。

(二)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招摇撞骗的行为。即本罪在客观上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 冒充的对象，必须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既可以是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是此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冒充他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务，如普通机关的行政干部冒充公安机关的干部；普通国家干部冒充高级职务的国家干部等等。如果不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是冒充其他人员，例如冒充党员、高干子弟等行骗的，不能构成本罪，但可以构成诈骗罪。2. 必须进行招摇撞骗活动，即利用冒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务，到处炫耀，利用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信赖，骗取各种非法利益。这里的“非法利益”，既可以是财物，也可以是荣誉、地位、职称以及玩弄女性等等。这种招摇撞骗活动一般具有两个特点：(1) 行为的多次性，即这种行为往往是反复多次进行；(2) 行为结果的多样性，即这种行为所造成的结果是多方面的，不仅可能造成财物上的损失，还影响或破坏了国家机关的威信和正常活动。如果只是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而没有实施招摇撞骗的行为，也不能构成本罪，但依照具体情况，可能构成其他罪。

(三) 本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即任何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四) 本罪在主观方面是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骗取财物或其他非法利益的目的。但是，

其主观恶性一般限制在“骗”的范围内。如果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抢劫、强奸的故意，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只是给被害人造成心理上的威胁，使之不敢反抗，那就不是本罪，而是更为严重的抢劫罪、强奸罪了。如果行为人只是爱虚荣、谎称自己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并没有骗取非法利益的目的，或只是为了达到与他人结婚的目的，这些都只能作为一般的思想作风问题处理，不能构成本罪。如果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为了谋求某种合法利益，一般也不能构成招摇撞骗罪。例如，为了平反冤案，冒充上级主管领导的口气给有关人员打电话，敦促早日解决问题。这种行为虽然冒充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也进行了欺骗活动，但由于行为人追求的是合法利益而不是非法利益，故不能认为是犯罪。当然，这种行为是错误的，可作其他处理。

二、招摇撞骗罪的认定

（一）本罪与诈骗罪的区别

两罪均为一般主体并在虚构事实、骗取他人信任而实施犯罪活动这一点上是一致的。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 犯罪客体不同。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和正常活动；诈骗罪侵犯的是公私财物所有权。2. 犯罪目的不同。本罪的犯罪目的既可以是骗取财物，也可以是谋取其他荣誉、地位、政治待遇等非法利益；诈骗罪的犯罪目的是为了非法占有公私财物。3. 犯罪的手段、方式不尽相同。本罪必须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才能实施；而诈骗罪的犯罪手段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4. 有无犯罪数额的限制不同。本罪的构成，骗取财物的数额没有限制；诈骗罪的构成，则有犯罪数额较大的限制。

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应如何定罪？这需要作具体分析。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是犯罪人以诈骗财物为目的，而其犯罪手段又触犯了招摇撞骗罪，属于牵连犯，应按从一重处断的原则定罪量刑，不实行数罪并罚。一般来说，如果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的财物数额不大的，应定招摇撞骗罪。因为在这种情况下，行为人骗取的财物数额可能并未达到诈骗罪的“数额较大”的标准，构不成诈骗罪，或者虽然达到了“数额较大”的标准，但考虑到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所造成的其他后果远远超过了所骗取财物的价值，定招摇撞骗罪更能反映其犯罪的本质，并且按招摇撞骗罪的法定刑处刑比按一般的诈骗罪的法定刑处刑还要重，所以，定招摇撞骗罪更为合适。但是如果行为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骗取财物“数额巨大”，则按诈骗罪处刑更重，应定诈骗罪。

（二）本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区别

某些犯罪分子往往冒充公安人员，联防队员采用恫吓的方式，敲诈他人钱财，这种犯罪往往和本罪很相象，但这种行为不构成本罪，而构成敲诈勒索罪。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 招摇撞骗罪以“骗”为特征，被害人在受骗后往往是“自愿”交出财物或出让其他合法权益；而敲诈勒索罪虽然也含有“诈”（即“骗”）的成份，但却以“恫吓”被害人为特征，即对财物的持有者施以恫吓，造成其精神上的恐惧，出于无奈，被迫交出财物或出让其他合法权益。这是二者最主要的区别。2. 招摇撞骗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和正常活动，其直接侵犯的可能是财产权，也可能是公共利益和公民的其他合法

权益；而敲诈勒索罪侵犯的客体只能是公私财物所有权。

三、对招摇撞骗罪的处罚

依照新刑法第 279 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所谓“情节严重”，司法实践中一般是指：一贯或多次进行招摇撞骗活动，屡教不改的；脱逃后继续进行招摇撞骗的；连续进行招摇撞骗，流窜作案的；结伙招摇撞骗的主犯；招摇撞骗手段特别卑劣的；招摇撞骗造成被害人自杀、重伤等严重后果以及政治影响极坏的等等。

【法条规定】

一、新刑法条文

第二百七十九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二、原刑法条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罪名渊源】

公文、证件、印章是我国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行使职权，对本单位和社会实行管理的手段和凭证，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的任何犯罪都会直接影响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常管理活动，损害这些职能部门的信誉，给社会管理秩序带来危害。故旧刑法典设立了此罪。故原刑法第 167 条规定有妨碍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原刑法颁行实施以来，随着实践中新情况、新问题的出现，一些非刑事法律对于本罪的适用相继作了相应的规定，使得本罪的内容更为丰富、明确和完善。1985 年 9 月 6